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4 年综合（房屋类）中小修供应 商框架协议采购 招标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等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委托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对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4 年综合（房屋类）中小修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踊跃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项目名称：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4 年综合（房屋类）中小修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
- 项目编号：FAHXM2024-GKZB-SG-KJ-003
- 招标范围：本项目共计 4 个标段，具体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预估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折扣)	分配比例	分配金额 (万元)	框架入围 数量	限中要求
1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4 年综合（房屋类）中小修-锡市地区（公司机关、锡市各二级单位、锡林浩特供电公司、阿巴嘎供电公司）	400.00	100%	第一名：60% 第二名：40%	第一名：240.00 第二名：160.00	2 家	每个投标人 限中 1 个标 段
2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4 年综合（房屋类）中小修-西部地区（二连浩特供电公司、苏尼特右供电公司、苏尼特左供电公司、镶黄旗供电公司）	380.00	100%	第一名：60% 第二名：40%	第一名：228.00 第二名：152.00	2 家	
3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4 年综合（房屋类）中小修-北部地区（东乌珠穆沁供电公司、乌拉盖供电公司、西乌珠穆沁供电公司）	390.00	100%	第一名：60% 第二名：40%	第一名：234.00 第二名：156.00	2 家	
4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4 年综合（房屋类）中小修-南部地区（多伦供电公司、正蓝旗供电公司、太仆寺供电公司、正镶白旗供电公司）	430.00	100%	第一名：60% 第二名：40%	第一名：258.00 第二名：172.00	2 家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项目地点：锡林郭勒盟

6、框架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框架期限内已委托未完成任务，则顺延至任务完成，顺延期内不再分配任务。

7、工期要求：具体工程施工工期在合同中约定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9、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工程安全验收标准

10、结算方式：依工程批复实施范围内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具体定额包含 2017 版《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价格》、《内蒙古自治区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内蒙古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21 版等以及相关的编制说明，如国家预算标准发生变化以国家标准为准。最终拟实施项目结算施工费=审计审价部门依据实际工程量最终审定施工费×中标折扣

11、限中要求：为避免厂家大量中标后因施工能力不足的因素不能保证按期完工，一个批次招标，招标人划分若干标段，结合行业内企业的正常施工能力，招标人对同一个投标人的中标标段总数采取数量限制：当某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同时评标综合得分最高时，则依次选择分配金额较高的标段推荐其中标；若综合得分一致，则选择报价得分最高的标段予以推荐；若报价得分依然一致，则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集体投票方式确定。同一投标人累计被推荐中标的标段数量达到规定的限制中标最多数量的，则该投标人在剩余限中标段的投标只参加评标，不参加排序（排序为空）和推荐中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招标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行政主管部门变更说明。

4. 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企业。

5.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年内（自中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

6.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投标单位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7.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单位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国”，将查询结果截图。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电联发布的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9. 投标人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良供应商名单。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

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依据住建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及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换证或信息变更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2人，均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并提供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证书，且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4. 投标人须提供至少一份近三年（2021年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土建类或装饰装修类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②对应中标通知书；③对应发票，①②或①③同时提供为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

2.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7日下午17:00时，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采购信息→我要报名→报名成功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

（2）投标人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

（2）有效的载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市场监管

部门提供的变更证明；

(3) 一般纳税人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专用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5)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

(6)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7)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8)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注：1. 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单位需将上述材料扫描件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内。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

3. 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尽早上传报名资料，因投标人未能及时上传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资料模糊不清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09:00 时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09:00 时

商务技术标及经济标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09:00 时

商务技术标及经济标解密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09:00 时-09:30 时

七、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电脑上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开标室

八、招标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下载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公开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平台收取的电子投标服务费为 400 元/标段。

3. 场地服务费：

（1）本项目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场所服务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中标公示期结束之后，若无异议，中标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2）交纳场地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3) 发票开具：中标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楼12号窗口开具发票。

(4)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项目负责人：刘宇晨

联系电话：18586098120

(5) 其他

(1)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2)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中标人将交易服务费汇到产权指定账户后请记得将汇款凭证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网》(http://nmgcqjy.e-jy.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

联系电话：0479-829634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锡林浩特市察哈尔大街天骄嘉苑北区南门805号

邮政编码：026000

联系人：马志慧



马志慧

联系电话：0479-6960233

邮箱：405912433@qq.com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